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 1430166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10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140157175 號函，檢送含訴願人在內等營業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逾 6 個月之清冊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命令解散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3011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之情事，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30166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3358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